



旅團主辦機構表揚狀

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，本通告取代 2008 年 3 月 15 日發出之常務通告 02/2008 號，惟通告內容不變。

為了表揚旅團主辦機構長期支持本地童軍運動，總會於 2000 年起頒發上述表揚狀予該等機構／單位。

主辦機構表揚狀由總會總部全權批准，頒發予連續為本會旅團作主辦機構達五年及其倍數年期的外界機構／單位，以表揚該等機構／單位期間對本港童軍運動所作出的熱心支持。

計算的起始日為總會正式批准機構／單位為旅團主辦機構的日期，截算日期為每年的3月31日，表揚狀分為兩款，包括：

i) 銀狀

頒發予總服務年期為五年及十年的旅團主辦機構。

ii) 金狀

頒發予連續為本會旅團之主辦機構達十五年者，此後每多五年服務年期者，再頒發印上一顆服務星及年期的金狀。

表揚狀由地域安排於適當場合頒發予主辦單位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所屬地域總部聯絡。

副香港總監（常務）

黎 偉 生

